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0 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470.31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25.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内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6.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 根据同花顺数据中心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市净率为 3.90，同行业市净率中值为 3.77；

9.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